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39號

債 權 人 陳元堃

債 務 人 黃哲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除另有約定外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民法第203條、第233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末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而釋明之證據，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，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，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。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，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，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，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駁回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、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五、查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6%計算之利息，固提出借據、LINE對話截圖影本為據。然：

（一）通訊軟體LINE APP非實名制通訊軟體，其對話人名稱可自由更改，無從查考對話當事人為何，且雙方對話內容亦可於傳

01 送後予以刪除，而關於給付6,000元亦僅有債權人己方之陳
02 述。是該LINE對話截圖尚難釋明渠等間之對話，確係債務人
03 所為及雙方對話時之真意，形式上無從得悉兩造間有債權人
04 主張之合意。則債權人請求給付逾4,000元部分，釋明即有
05 不足。

06 (二)再者，觀之債權人提出之借據影本，其與債務人並無約定利
07 率且請求之給付非基於票據而生，則依前揭規定，其利息利
08 率自應以年息5%計算。是債權人請求利息利率逾年息5%部分
09 即屬無據。

10 從而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債權人之請求逾本支付命令第一
11 項准許之範圍者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2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七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5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18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19 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